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219號

債 權 人 川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正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立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自立社區管理委員會向主管機關報備（含管理委
員會名稱、現任主任委員姓名及其當選證明）之證明文
件，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即主任委員之最新戶籍謄本
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經兩造簽章之電梯保養及主鋼索更換等工程（下
稱系爭工程）合約書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載明工程項目、金額、總金額經債務人簽章確認
系爭工程已全部完工且驗收合格之書面證明影本。

四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
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各項目金額、總金額、事實理由
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02 書 記 官 張美馨